

7、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备注：已按要求提供《投标函》。

8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备注：我公司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，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9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备注：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已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。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中央空调、净化空调、分体空调维修保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净化空调机组及空调设备运行监控、日常维修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佛山市长城冷气贸易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8.6693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5.8825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长城冷气贸易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